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旁聽指引及規則

### 簡介

為增加透明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將會開放個別指定會議供公眾人士旁聽。任何人士如欲旁聽委員會的公開會議，均須細閱及遵守下列規則。如未能遵守或拒絕遵守規則，委員會秘書處可拒絕有關人士旁聽會議。

### 旁聽地點

2. 委員會會議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會議室舉行。公眾人士可在同一樓層的會議轉播室旁聽公開會議。

### 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

3. 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機密項目除外)，會於發出後上載可持續發展科網頁(<http://www.susdev.gov.hk/html/en/council/index.htm>) (通常於開會日期約五天前)。若議程和文件其後有任何更改，有關更改亦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上載網頁。

4. 為使公眾人士在旁聽會議時較易明白有關事項，會議轉播室接待處於會議開始前約十五分鐘備有少量有關公開會議的議程和討論文件以供參閱。基於資源上的限制，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只備有英文版本。

### 預留座位

5. 鑑於會議轉播室的座位有限，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預先登記及分配。每名人士可預留最多兩個座位。公眾人士可在議程登上有關網頁後留座，惟須在會議日期最少一個工作天前以下述方式提出：

- (a) 在辦公時間內致電3150 8172；或
- (b) 填妥於附件的表格並傳真(3150 8168)至委員會秘書處。

6. 每次留座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旁聽者的姓名；
- (b) 旁聽者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會議日期。

7. 若出現超額留座的情況，委員會秘書處會通知未能獲得留座的人士。
8. 未有留座而臨場擬旁聽的人士(包括傳媒)須在會議轉播室尚有座位的情況下方可入內旁聽。

## 登記

9. 已登記的旁聽者須於預定開會時間前十五分鐘到會議轉播室接待處報到。倘會議開始前五分鐘仍未到場報到，其預留的座位將讓與臨場等候的旁聽者(如有)。
10. 在進入會議轉播室前，旁聽者須向接待處職員登記，並提供姓名和有關資料／證件，以核實身分及記錄資料。
11. 核實身份後，每名旁聽者將獲發訪客證。在會議轉播室逗留期間，旁聽者必須把訪客證佩戴在顯眼位置，並不准進入會議轉播室以外的範圍。
12. 如有座位可供臨場旁聽的人士入座，他們亦須留下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作記錄。
13. 旁聽者可隨時自行離開會議轉播室。已離開會議轉播室的旁聽者，只可在尚有座位及重新向接待處職員登記後，方可重返會議轉播室。

## 會議過程

14. 公開會議的過程會即時於會議轉播室的電視屏幕上播放。
15. 會議主要以粵語進行。會議主席可在考慮出席人士的意見後，決定會議應以英語或粵語進行。
16. 所有旁聽者必須於公開會議結束後離開會議轉播室，並須在離開時把訪客證交回場地職員。

## 秩序與行爲

17. 旁聽者須與場地職員合作，遵守指示。所有旁聽者：
  - (a) 必須衣著整齊和遵守秩序；
  - (b) 必須按場地職員的指示就座及不可發出滋擾他人的聲音；
  - (c) 必須關掉流動電話和其他電子產品的響鬧裝置；
  - (d) 未經許可，不可在會議轉播室進行錄音或攝錄；

- (e) 不可攜帶揚聲器、橫額、大型物件或任何會滋擾旁聽會議的人士或影響會議正常運作的物品／器材進場。倘場地職員有理由相信旁聽者可能會造成滋擾，即可拒絕其進入會議轉播室；
- (f) 不得喧嘩或呼叫口號；
- (g) 不得在會議轉播室內外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額；
- (h) 不可飲食或吸煙；以及
- (i) 必須服從場地職員為維持秩序及保持場地清潔而發出的指示。

18. 未能／拒絕遵守上述任何規則或對旁聽會議造成任何滋擾的旁聽者，會立即被要求離開會議轉播室。

19. 所有旁聽者必須遵守適用於會議場地所屬大廈的管理規則。

### **會議記錄摘要**

20. 會議記錄經委員會通過後，其摘要將上載於可持續發展科網頁。

### **在暴雨警告或颱風信號發出後的會議安排**

21. 在暴雨或颱風信號發出後，委員會的公開會議將有以下安排：

- (a) 在黃色／紅色暴雨警告或3號或以下的強風信號發出後，所有會議仍會如期舉行。
- (b)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的烈風／暴風信號在上午7時(適用於上午舉行的會議)或中午12時前(適用於下午舉行的會議)取消，會議將如期舉行。
- (c)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的烈風/暴風信號在上午7時(適用於上午舉行的會議)或中午12時(適用於下午舉行的會議)仍然有效，會議將會押後或取消。重新編定的會議日期(如有)，會上載可持續發展科網頁。
- (d) 如8號或以上的烈風／暴風信號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會議會立即中止。重新編定的會議日期(如有)，會上載可持續發展科網頁。

### **查詢**

22. 如對上述指引和規則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委員會秘書處(電話：3150 8197)。

23. 上述安排可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無須事先通知。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

---

致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To Secretariat,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傳真 : 3150 8168  
Fax No.

.....  
**旁聽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公開會議**  
**Observation of Open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預留座位**  
**Reservation of Seat(s)**

要求旁聽的會議 Meeting Intended to Observe \_\_\_\_\_ / \_\_\_\_\_ / \_\_\_\_\_ 上午/下午\* AM / PM\*  
(日Date) (月Month) (年Year)

旁聽者資料  
Particulars of Observer(s)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1.			
2.			

Note – Seats will be allocated through advance booking on a first-come-first-served basis. Please confirm whether seat(s) are reserved before the meeting.

註 – 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預先登記及分配，請在會議舉行前確定是否已獲預留座位。

\_\_\_\_\_ / \_\_\_\_\_ / \_\_\_\_\_  
(日Date) (月Month) (年Year)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個人資料聲明 Statement on Personal Dat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從這份表格收到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與擬旁聽會議人士聯絡或相關的用途。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to the Secretariat,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Council) in this form will only be used for liaising with applicant(s) for observing the open meetings or related purposes.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旁聽規則撮要

所有旁聽者：

- (a) 必須衣著整齊和遵守秩序；
- (b) 必須按場地職員的指示就座及不可發出滋擾他人的聲音；
- (c) 必須關掉流動電話和其他電子產品的響鬧裝置；
- (d) 未經許可，不可在會議轉播室進行錄音或攝錄；
- (e) 不可攜帶揚聲器、橫額、大型物件或任何會滋擾旁聽會議的人士或影響會議正常運作的物品／器材進場。倘場地職員有理由相信旁聽者可能會造成滋擾，即可拒絕其進入會議轉播室；
- (f) 不得喧嘩或呼叫口號；
- (g) 不得在會議轉播室內外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額；
- (h) 不可飲食或吸煙；以及
- (i) 必須服從場地職員為維持秩序及保持場地清潔而發出的指示。

### Extracts of Rules for Observing Open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All observers must –

- (a) dress properly and behave in an orderly manner;
- (b) be seated as directed by the venue staff, and NOT generate any disturbing noise;
- (c) turn off the beeping devices of mobile phones and other electronic products;
- (d) NOT record or film inside the PVR without permission;
- (e) NOT bring loudhailers, banners, bulky baggage or any materials/equipment which may cause disturbance to the observation of the meeting or normal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The venue staff may refuse the entry of any observer into the PVR if there i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his/her entry is likely to cause a nuisance;
- (f) NOT clamour or chant slogans;
- (g) NOT display any sign, message or bann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PVR;
- (h) NOT drink, eat or smoke; and
- (i) comply with directions given by the venue staff for the purpose of keeping order and general cleanliness of the venue.